

得道梯橙錫杖經

詞

失譯人名今附東晉錄

尔時世尊告諸比丘汝等皆應受持錫杖所以者何過去諸佛執持錫杖未末諸佛執持錫杖現在諸佛亦執是杖如我今日成佛世尊亦執如是應持之杖過去未末現在諸佛教諸弟子亦執錫杖是以我今成佛世尊如諸佛法以教於汝汝等今當受持錫杖所以者何是錫杖者名為智杖亦名德杖彰顯聖智故名智杖行功德本故曰德杖如是杖者聖人之表式賢士之明記趣道法之正幢建念義之志是故汝等咸持如法尔時尊者迦葉從坐而起整衣服偏袒右肩合掌踟躕而白佛言世尊云何名錫杖云何而受持唯然世尊願敷演說我等奉行佛告迦葉諦聽善思當為汝說所言錫杖者錫者輕也依倚是杖得除煩惱出於三界故曰輕也錫者明也持杖之人得智慧明故曰明也錫言不迴持是杖者能出三有不復染著故曰不迴錫言惺也持是杖者惺

宿苦空三界結使明了四諦十二緣起故曰惺也錫言不慢持是杖者

除斷慢業故曰不慢錫者言踈持此杖者與五欲踈斷貪愛結散壞諸陰遠離五蓋志趣涅槃踈有為業故曰踈也錫言採取持是杖者採取諸佛戒定慧寶獲得解脫故曰採取錫者成也持是杖者成就諸佛法藏如說修行不令缺減志具成就故曰成也佛告迦葉如是錫字其義廣多不可具陳汝今且當如是受持迦葉白佛言世尊是錫杖者其義如是云何智杖乃至建念義之志唯然世尊願為敷演佛言是錫杖者為修習士廣修多聞解世出世分別善惡有為無為有漏無漏了智無尋智慧成就故曰智杖為持禁戒忍辱禪定一心不乱常修福業無時懈怠如救頭然故曰德杖攝持是杖如斯之人內具十六行謂四諦苦集滅道四等慈悲喜捨四禪初禪二禪三禪四禪四無色定空處識處不用處非想非非想處復具三十七行謂三十七助道法於是法

錫杖經 第三張 詞

錫杖經 第三張 詞

中了了分別自身作證不隨音聲於是法中而自遠戲入空無相無願解脫門自在無難名之為聖內有是德外執錫杖表式此人必有聖德戒定忍慧三明六通及八解脫皆悉具有以記此人望表生敬故曰聖人之表式也賢士之明記者內有智性故曰賢士明記此人內有智性習功德本於法增進善心成辦故曰賢士明記此人不久之間智慧成就入無為處寂然宴靜涅槃安樂第一義道故曰趣道之法幢建念義之志者是杖有三其見三其重則念三塗苦惱則修戒定慧念三灾老病死則除三毒貪瞋癡念三界之无常則信重於三寶除三惡斷三漏淨三業欲具三明入三解脫得三念處通三達智故立三其以相重也復有四其者用斷四生念四諦修四等入四禪淨四空明四念處堅四正勤得四神足故立四楞通中萬五用斷五道苦惱輪迴修五根具五力除五蓋散五陰得五分法身故立五也十二環者用念十二因緣通達

無尋修行十二門禪令心無患三重
四楞合數成七以念如來七覺意法
成就七聖財通萬鑽八用念八正道得
八解脫除滅八難故用八也略說錫杖
其義如是汝當善持迦葉白佛如是
世尊如聖法教

介時迦葉復白佛言世尊三世諸佛
法同是也佛言有杖是同若用不同
或有四鈷或有二鈷環數無別但我
今日四鈷十二環用是之教二鈷者
迦葉如來之所制立令諸眾生記念
二諦世諦第一義諦以立其義介時
世尊說此法已尊者迦葉千二百眾
及諸大會皆悉歡喜頂戴奉行
凡體法上臺法天下臺法地四支法
四天王十二環法十二因緣包含天
地人天上下無不斯盡凡發慈廣生
万行物不准此已起善本持此杖法
賣天披地著左脇下以小指勾之使
兩頭平正不令高下鳴則常鳴不令
聲絕其聲均細調和恒使若初若初
無聲訖一行處不令有聲若初有聲
訖一行處常令有聲亦使鹿細一等

不得或履或細僧置左足左置右足
不得著地若檀越不出近至三家遠
滿七家若不得更不容多過若過非
行者法若限內得食持杖懸之樹上
勿令著地若無樹著地就地平處一
不令傾側眠時安杖與身相順置之
牀後正與身齊不令前却持行路止
息時頭常向日勿令倒逆違背持此
杖即持佛身万行盡在其中謂持天
披地并觀十二因緣為護身一切如
其傾側一切万物皆亦傾側如其平
正一切舍生皆令安隱無為若下臺
著地之時令三塗眾生苦劇踰增若
不著地令三塗眾生因之得拔如其
顛倒則逆世界亦令行者其心迷亂
若能順持彼此俱利若如是持具現
得威儀出入護助後得獲果速成正
覺

持錫杖威儀法有一十五事持錫杖十
事法一者為地有重故二者為年朽老
故三者為分越故四者不得手持而
前却五者不得擔杖著肩上六者不
得橫著肩上手垂兩頭七者出入見

佛像不聽有聲八者杖不得入眾九
者不得安持至舍後十者杖過中不出
復有五事一者遠請行宿過中得出
二者至病瘦家過中得出三者送過
世者過中得出四者外道請者過中
得出五者不得將杖指人盡地作字
復有五事一者三師俱出不得持杖
自隨二者四人共行除上座不得普
持三者到檀越門好正威儀四者入
檀越門三抖擻三反不出從至餘家
五者檀越出應持杖著左肘中央
復有五事一者杖恒在已房中不得
離身二者不聽下頭著地三者不聽
杖許生衣四者日日須好磨拭五者
杖欲出時當從沙彌邊受若無沙彌
白衣亦得

錫杖四鈷應四諦 環應十二因緣
中召明中道義 上頭應須彌頂
第二應須彌山 中央木應於空
下錯應須彌根
沙門之法解空得道執此惺寤世間
一切眾生諸比丘等至心奉行
得道梯橙錫杖經

佛說持錫杖法依天竺風俗也後人錫杖有二十五事威儀持錫杖有二十五事者一者為地虫故二者為年老故三者為分衛故四者為出入見佛像不得使頭有聲五者不得持杖入眾六者中後不得復杖出七者不得持著肩上以手懸兩頭八者不得橫著膝上以懸兩頭九者不得手持前後十者不得持至合後十一者不得復持在三師前後已杖出不得復杖隨十二者若四人俱行一人已持不得復持隨十三者若至檀越家不得捨杖離身十四者至人門戶時當三抖擻不出應當更至餘家十五者主人出應當杖著左肘挾之十六者若至室中不得使著地十七者當持自近卧床十八者當數取拭之十九者不使頭有生二十者欲行當從沙彌若白衣受二十一者至病人家宿應得慕杖二十二者欲遠送過去者應得慕杖二十三者遠詣行宿應得慕杖二十四者遠迎來者應得慕杖二十五者當當自近不得指人若書地作字

得道梯橙錫杖經

校勘記

- 一 底本，麗藏本。
- 一 六五四頁上一行經名，**磧**、**普**、**南**作「得道梯橙錫杖經」；**徑**、**清**作「佛說得道梯橙錫杖經」。
- 一 六五四頁上二行「人名」，**磧**、**普**無。
- 一 六五四頁上六行「是杖」，**磧**、**南**、**徑**、**清**作「持錫杖」；**普**作「是錫杖」。
- 一 六五四頁上一一行「名智杖」，**磧**、**普**、**南**、**徑**、**清**作「故曰智杖」。
- 一 六五四頁上一二行「表式」，**磧**、**普**、**南**、**徑**、**清**作「表幟」，下同。
- 一 六五四頁上一六行「踟蹰」，**徑**作「胡蹠」。
- 一 六五四頁上一七行至次行「願教演說我等奉行」，**磧**、**普**、**南**、**徑**、**清**作「願開演說我一一行」。
- 一 六五四頁上一八行「當為汝說」，

- 一 **磧**、**普**、**南**、**徑**、**清**作「念當為說之」。
- 一 六五四頁上二二行「三有」，**磧**、**普**、**南**、**徑**、**清**作「三界」。
- 一 六五四頁中三行「除斷」，**磧**、**普**、**南**、**徑**、**清**作「斷除煩惱」。
- 一 六五四頁中四行「散壞諸陰」，**磧**、**南**作「散壞五陰」；**普**、**徑**、**清**作「散壞五陰」。
- 一 六五四頁中五行「踈有」，**磧**、**普**、**南**、**徑**、**清**作「踈者」。
- 一 六五四頁中一一行「且當」，**磧**、**普**、**南**、**徑**、**清**作「當知」。同行末字「佛」，**磧**、**普**、**南**、**徑**、**清**無。
- 一 六五四頁中一三行至次行「願為教演」，**磧**、**普**、**南**、**徑**、**清**作「願教演說」。
- 一 六五四頁下一行「自身」，**磧**、**普**、**南**、**徑**、**清**作「身自」。
- 一 六五四頁下二行「遊戲」，**磧**、**普**、**南**、**徑**、**清**作「遊戲」。
- 一 六五四頁下三行「為聖」，**磧**、**普**、**南**、**徑**、**清**作「日聖」。

一 六五四頁下四行至次行「定忍」，
 〔磧、普、南、徑、清〕作「忍定」。

一 六五四頁下七行「故曰」，〔磧、普、
 南、徑、清〕作「曰」。

一 六五四頁下九行「增進善心」，〔磧、
 普、南、徑、清〕作「增精進善法」。

一 六五四頁下一二行及一三行「三
 高」，〔磧、普、南、徑、清〕作「三錚」。

一 六五四頁下一七行首字「脫」，〔磧、
 普、南、徑、清〕作「脫也」。

一 六五四頁下一八行「四鈷」，〔徑、清〕
 作「四股」。

一 六五四頁下二〇行「四楞通中高」，
 〔磧、普、南〕作「四鈷通中高」；〔徑、
 清〕作「四股通中高」。

一 六五四頁下二一行「輪迴」，〔磧、普、
 南、徑〕作「迴輪」。

一 六五五頁上一行「令心」，〔磧、普、
 南、徑、清〕作「念心」。

一 六五五頁上二行「四楞」，〔磧、普、
 南〕作「四鈷」；〔徑、清〕作「四股」。

一 六五五頁上五行「善持迦葉白佛」，

〔磧、普、南、徑、清〕作「善聽受持迦
 葉白佛言」。

一 六五五頁上九行「或有四鈷或有
 二鈷」，〔磧、普、南〕作「或有二鈷或
 有四鈷」；〔徑、清〕作「或有二股或
 有四股」。

一 六五五頁上一一行「之所制立」，
 〔磧、普、南、徑、清〕作「所制立也」。

一 六五五頁上一四行後，〔磧、普、南〕
 有「得道梯陞錫杖經」與「佛說持
 錫杖法」；〔徑、清〕有「佛說得道梯
 陞錫杖法」與「持錫杖法」二行。

一 六五五頁上一五行至中一八行「凡
 體法上……覺」與中一九行至下
 二二行「持錫……奉行」，〔磧、普、
 南、徑、清〕互置。

一 六五五頁上一七行「凡發慈」，〔磧、
 普、南、徑、清〕作「凡發慈心」。

一 六五五頁上一八行「此杖法」，〔磧、
 普、南、徑、清〕作「杖法此」。

一 六五五頁上二一行「其聲」，〔磧、普、
 南、徑、清〕無。

一 六五五頁上末行「亦使」，〔磧、普、
 南、徑、清〕作「亦令」。

一 六五五頁中一行「僧置左足尼置
 右足」，〔磧、普、南、徑、清〕作「僧著
 左足尼著右足上」。

一 六五五頁中二行第八字「不」，〔磧、
 普、南、徑、清〕無。

一 六五五頁中五行「就地平處一」，
 〔磧、普、南、徑、清〕作「平處」。

一 六五五頁中六行第七字「安」，〔磧、
 普、南、徑、清〕無。

一 六五五頁中一〇行「一切」，〔磧、普、
 南、徑、清〕作「亦護一切」。

一 六五五頁中一六行「順持……若
 如是持」，〔磧、普、南、徑、清〕作「慎
 持彼此俱利矣若是持」。

一 六五五頁中一七行第四字「出」，
 〔磧、普、南、徑、清〕無。

一 六五五頁中一八行後，〔清〕有「又持
 錫杖法」經文與〔磧〕同，見後附。

一 六五五頁中一九行「持錫杖威儀
 法」，〔清〕作「持錫杖法持錫杖威儀

法」。同行「一十五」，**碩**、**普**、**南**、**徑**、**清**作「二十五」。

一 六五五頁中末行第五字「上」。**碩**、**普**、**南**、**徑**、**清**無。

一 六五五頁下二行「杖過中不出」，**碩**、**普**、**南**、**徑**、**清**作「不得持杖過中出」。

一 六五五頁下一一行第九字「著」，**南**作「者」。

一 六五五頁下卷末經名，**碩**、**普**、**徑**、**清**無；**南**作「得道梯橙錫杖法」。

一 六五五頁下卷末經名前，**碩**、**普**有「佛說持錫杖法」；**徑**作「又持錫杖法」，經文相同，麗藏本無。今以宋磧砂藏本收錄於後。